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六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三年四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太平洋证券”）受聘担任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自在”“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太平洋证券按照《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无限自在实施了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太平洋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太平洋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雷让、敬启志。王雷让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无限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

参加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玮杰	董事长
2	刘哲	董事、总经理

3	周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张可莹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贺媛媛	董事
6	崔悦	监事会主席
7	李毅	职工代表监事
8	郭海跃	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太平洋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太平洋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无限自在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在辅导过程中，会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2、对无限自在的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对辅导对象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4、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梳理最新的审核政策，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介绍，以使其能给了解和把握资本市场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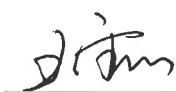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推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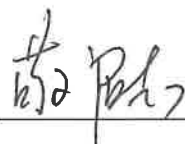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雷让



敬启志

